

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,会议方式:通讯表决。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12 人,实际参会董事 12 人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:

一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详见公司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(2021-037)。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 12 人,反对 0 人,弃权 0 人。

二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详见公司《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(2021-038)。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 12 人,反对 0 人,弃权 0 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5 月 18 日